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人保双利混合A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人保双利混合A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申购人保双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人民币6600万元。该基金由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产”）设立，无固定期限，基金规模不设上限。该基金管理费率为0.6%/年，申购费为1000元，由人保资产收取。持有该基金1年，预估关联交易金额为39.7万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金全称：人保双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基金简称：人保双利混合A。3.基金类型：混合型。4.基金管理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5.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基金经理：王小虎、胡琼予。7.投资目标：该基金通过对股票和债券等金融资产进行积极配置，并精选优质个股和券种，从而在保障基金资产流动性前提下，谋求超越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实现基金份额的长期稳定增值。8.投资策略：该基金是混合型基金，追求股利和债券利息的双重收益，主要投资策略包括大类资产配置策略、股票资产投资策略、债券资产投资策略等。9.投资范围：该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国债、中央银行票据、超短期融资券、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定期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同业存放款（包括拆借、质押回购）、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次级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债权类资产（包括股票质押回购）、其他银行存款以及其他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 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交易类别中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二)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年第1号,以下简称《办法》)规定,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权的股东以及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中央国有企业
-------	--------------	---------	--------

法定代表人	黄本尧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0层、21层、22层
注册资本（万元）	129800	成立时间	2003-07-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314916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监管关于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的相关规定。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39.7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每日计提。申购额大于等于500万元的，申购费为1000元/笔。

（二）定价依据

该基金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类型的产品定价，该基金的管理费、申购费处于合理区间之内。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5-12-25

（二）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按照该基金管理费和申购费计算。1.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 $H=E \times 0.6\%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2.申购费在申购金额大于等于500万元时，为1000元/笔。

（三）交易结算方式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后复核后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经基金托管人一次性支付使无法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申购费在申购时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四) 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投资者申购该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者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无固定期限。

(五) 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 根据《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委托资产投资指引（人保资产）》，授权人保资产在投资指引规定的范围内进行投资。人保资产履行了完整的投资决策流程，2025年12月25日，人保资产投资决策审批通过了该产品的投资。(二)人保资产作为本公司受托管理人，根据《办法》对本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进行穿透识别。本公司按照监管规定及内部管理要求进行关联交易审查。本公司委托人保资产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授权人保资产为本公司账户配置符合委托资产投资指引要求的投资产品。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2026年01月06日